

#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5〕2号

##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钢搬迁项目-公辅单元-全厂正式道路项目 水稳、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成都国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达州东部经开区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达钢搬迁项目-公辅单元-全厂正式道路项目水稳、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主要建设1座白特-2500型沥青混合料拌合站及1座山东重工600型水稳拌合站，配套建设导热油锅炉、沥青罐、柴油罐等，建成后年加工沥青混合料约2.6万 $m^3$ ，水稳料9万 $m^3$ 。项目占地4000 $m^2$ ，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6.5万元）。该项目在达钢搬迁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为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厂区道路建设提供原料。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进行了投资备案（川投资备【2412-511715-04-01-984769】FGQB-0296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满足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为达钢道路建设临时工程，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确保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现场采取设置围挡、湿法降尘、场地硬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等措施；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合格燃料。运营期在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集气管，沥青混凝土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沥青废气经“丝网过滤+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沥青骨料烘干系统及筛分系统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水泥及矿粉等筒仓呼吸孔粉尘由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骨料堆场均采取全封闭措施，骨料铲装、转运作业均在封闭的堆场内进行；在水稳

骨料堆场内顶部、四周及配料斗落料口上方安装喷雾洒水装置；对水稳料搅拌机进料口进行密闭并安装集气罩，搅拌机上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搅拌机进料粉尘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导热油锅炉产生的燃烧烟气经 8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在场界周围修建截排水沟，施工区域内修建沉砂池，施工废水排入沉砂池内，静置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sup>3</sup>）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转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施工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因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进行夜间施工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设备基础设置减振装置；采用轻钢材料对搅拌设备进行全封闭，引风机等设备设置专用房间；骨料堆场采取封闭措施，振动筛筛体外包消音棉；场内运输车辆实施限速、禁止鸣笛措施。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施工期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回收利用，其他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弃渣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振筛分选的不合格碎石作为原料全部回收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返回生产；除尘灰全部回收作为原料

返回生产；沉淀池沉渣返回水泥稳定土进行综合利用；废弃除尘布袋集中收集规范回收；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 $10\text{m}^2$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导热油、柴油及沥青等储罐区、沥青拌合区域等采取“HDPE 膜+防渗混凝土”防渗措施进行重点防渗；化粪池、雨水收集沉淀池及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等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道路及其他采取混凝土硬化防渗。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罐区周围修建防渗围堰，围堰容积大于最大沥青储罐容量（不小于  $50\text{m}^3$ ），在储罐安装高液位报警装置；在沥青储罐、导热油罐区设立警告牌和可燃气报警装置；沥青罐、导热油罐及其管线区域按消防要求布置消防设施（主要包括消防沙、灭火器、吸油毡布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八）本项目为达州钢铁搬迁项目建设而配套的临时拌合站，产品不对外销售，在达州钢铁搬迁项目建成后自行拆除（拆除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九）工程结束的相关环保要求。在运行期满后的拆除作业中，要做到规范施工，制定拆除计划，及时回收可利用的设备；拆除作业时，加强管理，杜绝野蛮拆卸，降低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产生；拆除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三、该项目在建设及营运前须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超出批复时限，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影响报告。

六、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0日

